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晨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6,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1号”《验资报告》。

根据《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12,816	12,816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4,006	4,006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4	合 计	21,822	21,822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相关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及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支付汇总明细表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依据汇总明细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晨化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作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航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德林 谢 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